

四庫

全書

四庫

全書

第四二三册

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八）

清 雍正十年敕編
乾隆三年告成……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硃批諭旨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硃批李衛奏摺

雍正元年六月十九日雲南驛鹽道

臣李衛謹

奏為奏

聞事竊臣至愚極陋蒙

聖祖仁皇帝拔擢深恩涓埃未報更蒙

皇上召見特授今職於雍正元年正月十二日恭請

欽定四庫全書

聖訓跪聆之下

溫綸藹切無微不至凡臣所欲陳之事我

皇上蚤已

睿鑒詳加訓誨使天未微臣有所遵守且准臣越職謝

恩加以副使職銜

知遇之隆至矣盡矣臣惟有夙夜凜惕竭蹶駑駘矢志

無欺以仰副

聖主擢用之至意臣於正月十九日出京至五月十六

臣永瑤恭校

總校官中書臣朱

鈐

校對官助教臣胡予襄

膳錄監生臣孔趨峯

日入雲南界之平彝縣由雷益等三州經過此處天下大矣豈盡沃壤自應有此等處是所謂瘠土之民地近貴州山多田少小民衣食維艱目下幸得時正賴地方官善於裁插無恤令其得所兩秧苗俱已栽插至萬明州離省一百餘里田地頗廣居民稠密正值雨澤愆期秧田大半未栽二

十二日臣至雲南省城督撫設壇祈雨臣先到總督衙門密將面奉

諭旨傳與督臣高其倬跪聆欽遵感激涕零又到巡撫衙門亦遵將面奉

欽定四庫全書

神批諭旨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諭旨傳與撫臣楊名時遂問

皇上聖明所行之政臣一一說知二十四日臣到任視

事即日大雨嗣後每日一二次不等至六月初八

日稍晴田野霑足查看布種將次完畢惟省西一

二處得雨稍遲現在趕種秋禾臣抵任即當具

奏因鹽弊日久頭緒紛繁地方遼濶情形未能周知頻動驛馬斷乎不可一者勞擾郵遞二者道員階級無奏達之分若齊捐頻動驛馬故不敢冒昧上生疑假使汝職聞今到滇將及一月細加查察願知大縣謹繕寫節畧

不兼驛務即一二次亦不可行

所奏業已具明晰開呈二事朕經降諭該督撫飭令詳議所奏俟臣已明晰查清再將詳細分晰具奏既胸有成竹將所見向督撫臣披露誠惻隱無遺伊等自當合詞奏聞於朕也便人帶

奏倘遇要緊應

奏之事仍遵

緊要事務則可泛常不宜輕動尤不宜數旨差家人馳驛進摺交怡親王轉

奏所有臣抵滇緣由理合奏

欽定四庫全書

神批諭旨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聞謹

奏

覽

同日又

奏為據實陳明積弊事竊查雲南鹽政舊係商人行銷因墮誤課銀方歸府廳州縣及總兵借名販鬻並鹽道就省賣銷惟憑吏役家人經手多用大平短秤是以鹽價低昂不時致令民食艱難百弊叢

生總屬先私後公有利則眾人瓜分虧缺及算作
正項奏銷縣多捏造庫內實在虛懸種種積弊難
以枚舉揆厥所由初被原任巡撫吳存禮加派餘
銀將及十萬多煎私鹽墮誤正課復被原任總督
蔣陳錫巡撫甘國璧相繼效尤雖不過甚然亦誤
公害民臣正在查對交盤頭緒未清據署驛鹽道
今陞湖北按察使蔡起俊蔡起俊居官何如隨便奏聞稱除參出前道沈元佐
虧空銀十一萬九千餘兩已有著落此外尚有各

欽定四庫全書

鹽法論旨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四

官掛欠十萬餘兩臣思錢糧關係甚重不便虛懸
從前侵蝕之人理應分賠但吳存禮已經革職回
京蔣陳錫業已病故又有山東之案未結甘國璧
現在軍前惟有署總督印務原任提臣張文煥在
任將及年半得過鹽規約有三萬且收節禮必要
雙分勒令屬員多拜門生贄禮動則盈千臨行載
去十餘萬兩致損全省元氣實負

國恩或可著張文煥吳存禮分賠數萬兩其餘再為

設法追催完結臣不敢草率參

奏合先預為請

旨再甘國璧任內將黑鹽井地方挖出新井一處每年
可煎鹽五六十萬斤不等儘可抵補黑井加增鹽
課缺額不敷之數竟被從前各官通同瓜分反著
白鹽雲龍二井帶煎黑井加增額鹽又將順寧一
府及雲州一州買食苗鹽之土民每年二處共派
銀二千兩幫補白井課銀府州私徵在外若得隱

欽定四庫全書

鹽法論旨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五

匿之新井作為官物自能足課何用彼此互幫相
應據實

奏明此後不用那移混幫容臣親往查察倘果如所
此事查勘明白呈詳督撫會奏以聞

聞則白井尚可加額於錢糧有益再白鹽井與別
處不同數里之內居民創挖土坑皆能得水煎鹽
名為沙滴所出甚多雖有巡查土兵五十名俱係
彼此勾通任其盜賣前道沈元佐任內詳明督撫
差家人收買沙滴所煎私鹽不下百萬每百斤止

發價九錢州縣各官希圖比官鹽價賤每百斤願

出現銀一兩六錢所得盈餘上下分肥因酒非官

井所產萬難盡除其弊今欲不買勢必偷賣與小

販定誤正課關係匪輕臣再四思維莫如據實

奏明委官收買竝令嚴行查禁盜賣之弊除還原本

甚好

外將盈餘留充兵餉或修築城垣或買穀備賑於

公事皆有裨益再黑井發鹽上省每百斤外加秤

頭鹽五十斤總督高其倬到任裁去十六斤尚存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七十四之

三十四斤舊例每百斤加小販秤頭十斤沿途擦

損三斤零鹽二十斤內又該加秤頭二斤又應補

從前減價缺額鹽十斤併總督食鹽三斤巡撫四

斤鹽道二斤此三宗在督撫道盈餘之內前道沈

果能如是公廉自律必蒙

元佐三十四斤之外又私壓秤頭四五斤係脚夫

聲明再臣聞總督高其倬云我止收過鹽務盈餘

銀一萬七千餘兩作賞兵等項雜費從前會

奏過
凡督撫輩類斯奏指朕悉置之不問但向伊等責成是

聖祖仁皇帝已經將原摺進

當二字從古有治人無治法督撫專閫一方設若不顧

名節貪得無厭臣體稟導又巡撫楊名時云每年有五萬

聽以為二千鹽規內有六千我不會要止收四萬餘兩為

經洞賠墊無隱朕殊不信總之鹽務陋規孰多孰寡朕久

撫專責總督不過統轄大縣雖皆有剔弊之心無

如屬員陽奉陰違流毒至今其督撫現在所得陋

規已經說出此外無多況總督高其倬居官清正

實心政務慎重地方竝不受賄

題官除鹽規外止有藩庫平頭及兩省土稅數千兩

朕因知伊居官為人俱好所以寬其前罪仍予留任

高其倬尚不克當此少覺軟懦偏於自為

忠誠奉公何在職分之大小當竭力奮勉以圖上進

恩深重何敢隱人之善惟見其任用屬員頗欠識人之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七十四之

實心政務慎重地方竝不受賄

題官除鹽規外止有藩庫平頭及兩省土稅數千兩

朕因知伊居官為人俱好所以寬其前罪仍予留任

高其倬尚不克當此少覺軟懦偏於自為

忠誠奉公何在職分之大小當竭力奮勉以圖上進

恩深重何敢隱人之善惟見其任用屬員頗欠識人之

明然不甚假權尚不能為害所有鹽規一萬七千

餘兩應否准給養廉之處

洪恩出自
爾等公議可也
皇上密諭臣知以便遵行再巡撫楊名時居官不失書

生之度心有餘而才稍平節禮不收為人古道亦

無識人之明鹽規雖得四萬餘兩聞從前軍需銀

廠果有賠墊不會加派地方此外惟有藩庫平頭

併銅務些須土稅等項然滇省百姓亦皆感激因

向來折徵兵米等事俱有加派每石州縣多收銀

七八錢一兩不等從前有督撫陋規數萬被巡撫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七十四之九

楊名時自奉學差以來歷任聲名頗好因有公用賠墊
裁革止准二錢為地方公費是以小民稍安但
不能無取諒伊嗣後自然節減

目下軍需將完似不宜全留如許鹽規應否准給
每月一千兩為養廉之資或留與二萬兩之處伏

候

亦如前諭爾等公同酌議
聖裁密諭遵行今督撫二臣受

恩深重俱各盡心供職邊省地方任用得人無煩

聖慮因奉有著臣查奏之

奏內皆言所當言而且公直不誣朕甚嘉之第凡抱負
諭旨故敢冒昧直陳再查鹽道衙門從前各道凡收兌

氣藥不昧天良之人每有涉於益源偏於棉急親視他
人之
鹽課銀兩俱用大平每百較藩庫重二兩有餘給
發馱運脚價及各井竈戶柴薪工食每百短平二

三兩不等扣尅在外以致百姓畏懼馱運不前竈

戶煎鹽柴薪缺少是以墮誤正課復加追呼徒害

小民尤病竈戶此收發之中一進一出雖有盈餘

一二萬兩臣何忍蹈其故轍已經將天平與藩庫

較準出進皆一使竈脚兩戶無可藉詞或者從此

正課不致墮誤亦未可定向來脚戶運鹽到省每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七十四之九

百斤連加秤頭脚價止給七錢除去扣平與分折

戥頭人畜往返十有餘日盤費多不足用所以非

差掣不運因此與督撫商議每百斤添銀一錢每

發脚價百兩外加分折戥頭銀四兩再省城行銷

之鹽每百斤三兩一錢且用高平秤收及經鋪戶

轉賣小販搬運到鄉按以遠近脚價每斤賣至四

五六分不等民多淡食今酌量減去一釐照三分

一斤發賣不加戥頭方行禁約數日內鹽價稍平

以上數條俱用鹽道衙門所餘鹽規抵補臣仰遵

聖訓擇其害民尤甚者稍加廢通不敢遽然更張其餘細事亦毋庸煩瑣惟須操持堅定更勉力行耳

分晰具

奏所有鹽弊大槩情形先行奏

聞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十

爾為人剛直居心莅事忠誠勤敏朕所深知但防太過莫患不及百凡處加詳加審方無鹵莽之失覽所奏數摺實具一片血誠毫無顧避且其中分析款項井井有條甚屬可嘉殊不負朕一番識拔所慮者爾以少年鋒銳之氣而兼報效情殷於上司僚友中過於強毅自用致招恃恩狂縱之譏則又非朕期許之意也事事務宜周詳謹密即一切章奏所奉批諭不可令一人知聞慎勿藉此作威誇詡於衆惟秉公據理而處之以謙能如

是則在上者自蒙見重在下者亦必傾服庶免以氣陵

人之咎將來底於有成否則鮮有不蹈倚才傲物覆轍

者勉之慎之切諭切諭

同日又

奏為遵

旨敬陳地方情形事竊臣欽遵

諭旨查得雲南一省地極西南疆圍遼濶土漢雜居山

多田少陸皆上下坡嶺水則舟楫難通幸民淳俗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十

普天率土莫非託賴

簡戒遵

聖

祖祖而己外臣中懈弛者十居八九豈止滇南一省王化但歷來服官此地者每多因循歲月習於安逸不為然爾其竭力勉勵除此積弊

以教養為事此邊省文官之積病也至於鎮協將弁如是在留心整頓

弁滇南所設尤多大緊操練稀疎抑且勞逸不均

凡防汛坐塘兵丁護送餉鞘差使煩多往來道路

盤費艱難而在督撫提鎮本標及隨征等兵多係

膏粱出身坐食官餉除跟班之外毫無所事且伊等援引有資衣馬鮮明較之當差窮兵拔補千把

甚易臣請嗣後再有千把缺出作何分補之法

洪恩出自

聖裁庶幾窮苦兵丁亦有上進之期自當銜感報效而逸樂士卒亦知勤勞為功再雲省更有山僻府治設兵無幾竟或有千把防守不足彈壓請

敕下督提二臣作何分別斟酌相地調防兵弁均設則

府治有所倚賴矣再臣會口

奏魯魁山有賊民楊李二姓時常為害地方騷擾交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趾恐啓邊釁等語今聞附近居民共出銀兩倩一

土頭目把守隘口竝帶領土兵保護鄉村此輩亦

屬賊類然目下暫賴禦防俟設有善處之法再為

具

奏臣更有請者從前滿兵過滇頗累地方亦有州縣

藉端虧空者今聞不日凱旋恐仍照從前額外應

付不惟邊省難支抑且勞苦百姓乞

皇上敕下帶領滿兵大員嚴禁士卒不許騷擾則邊民

安堵永頌

洪恩於無疆矣再文武官賢否臣雖到任未久不能周

知但有穢聲載道共聞共見者何敢隱諱如楚姚

鎮總兵劉俊傑不肅官箴營心壘斷擡高價以賣

鹽開錢鋪以扣餉兵民怨騰又聞將逃兵有孕之

妻鎖拏進衙立刻賞人種種惡蹟難以枚舉臣與

劉俊傑素不謀面竝無嫌隙然既有所聞敢不入

奏文官內有大姚縣知縣吳繩武貪婪科斂聲名不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好已被民人揭告多款督撫批司與臣會審在案

更聞有趙州知州陳士昂賣鹽加倍取利居官聲

名甚劣其餘府廳州縣亦有為害地方者俟查明

再

奏外現任學道張謙前為刑部郎中頗有聲名今在

學政任內取士公明操守廉潔再提督張谷貞雖

則年老聞其居官安靜尚未面晤其人已蒙

皇上留任供職自必殫心報效其餘文武好官雖聞有

人因無實績恐盜虛名不敢妄

奏至於驛遞之設尤關緊要其夫馬工食豆草等項俱各無甚虛冒惟有進本齋摺差役常多索馬匹希圖夾帶私貨已曾奉有

皇上諭旨洞悉隱微臣又查出一二次面稟督撫業經嚴禁但每年四季有驛鹽道扣存部費銀二千兩除造冊與上京盤繳並提塘雜費止用四百兩外向存一千六百兩係臣衙門陋規臣若染指絲毫

欽定四庫全書

蘇杭論旨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十四

萬難剔除積弊查舊例每站額夫一百名遇有多用者俱派鄉民有誤農事臣將此項銀兩捐出存庫如遇大差用夫過百名之外即動此銀雇募以免地方派累之苦伏念臣孤立滇南惟知潔已自持雖督撫相待甚優同官司道亦皆和衷但諸事不知避諱未免羣情忌嫉然

聖明在上臣亦止知有

君餘無所顧以上三摺實因路遠事繁非披瀝上陳難

輸愚忱故不避瑣瀆之罪冒昧具摺不勝惶悚戰

慄之至謹

奏

時時照此言行相符始不負

聖祖拔擢之恩事事如斯不欺不隱乃可謂一無瞻顧也勉之

雍正元年七月初六日雲南驛鹽道臣李衛謹

奏為邊疆寄重據實奏

欽定四庫全書

蘇杭論旨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十五

聞事竊臣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至雲南省會六月十九日具摺將到任緣由並鹽務利弊及地方情形差家人馳驛齎

奏但鹽弊日久剔除非易必使

國課克實邊氓有益方可稍盡厥職幸督臣高其倬居心寡慾同撫臣楊名時協恭詎勉使臣得以盡力興除仰副

皇上勵精圖治之至意臣自抵貴州地界即聞傳頌總

督賢名初尚以為未確及親見其行事果能正己率屬寬嚴並濟兵民咸相感服抵任雖近一載同撫臣楊名時革除科派使邊未黎庶稍獲安全今聞其緣事革職

聖明在上自必念此遐荒要地

特簡大員以作邊方保障臣何人斯焉敢妄瀆

宸聰但兵民士庶惶惶依戀有不忍捨去之狀若非平素愛戴情深斷難及此臣目擊攀留情形並不同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六

尋常故套自揣微末道員受

恩深重惟知潔已自持既不敢避嫌遠怨寧復藉此趨迎實因地方緊要起見故不辭斧鉞之誅冒昧具

奏倘蒙

聖主格外天恩俯念凋弊軍民願望情殷將督臣高其倬帶罪留任則一二年間邊氓元氣可以漸復而

於巖疆更有裨益矣為此繕摺奏

聞臣不勝悚懼待罪之至謹

奏

如是督臣豈待保奏始予留任耶

雍正元年十月初三日雲南驛鹽道臣李衛謹

奏為恭謝

天恩事竊臣微末外吏叨蒙

聖主格外殊恩毫無報效謹於抵任後將鹽務利弊地方情形具摺冒陳嗣因督臣高其倬離任復不自

揣頻瀆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七

聖聰實由臣愚昧無知罪何可逭乃蒙

皇上不加譴責曲賜寬宥天高地厚之

恩已出分外復蒙

欽賜御硯

綸音溫煦於九月二十一日跪接到署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祇領訖敬瞻

硃批訓諭諄諄字字皆令臣省身免過敢不兢惕凜遵

即家人父子亦難望成全造就至於若此臣自顧

何人得邀

恩榮於非分荷

天眷於靡涯雖欲殫竭心力勉效馳驅實難仰報

高深於萬一也所有微臣感激愚悃理合披誠

奏謝並將奉到

硃批奏摺一併恭繳謹

奏

爾之聲名甚優如此方為不負任用惟當始終如一毋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怠毋縱勉之

同日又

奏為遵

旨覆奏事竊臣前所奏摺內因雨澤愆期之處奉

皇上硃批向後如何遇便據實再奏以聞欽此查滇省

今歲較數載之中可謂豐年自臣五月二十四日

到任得雨起未有十日之晴兼秋月和暖連晚種

田苗亦得秀實通省收成並無荒歉之處及查其

以手

分數山田自六分起至八分止水田自七分起至十分止現在收穫大半米穀價值日漸平減又臣

所奏鹽務摺內奉

皇上硃批蔡起俊居官何如隨便奏聞欽此查蔡起俊

臣素未與伊識面自到任後見其行事類多言過

其實詢其居官才固有而非以正性狡猾而操

守不足然喜功好大勇於任事如連年西藏興師

從前總理軍需者不堪上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聞惟蔡起俊不避勞苦盡心行走毫無貽誤實滇省進

藏文官內首推之員至其護理臣鹽道印務聲名

平常在任八月連驛站捐納共收取盈餘銀三萬

七千八百兩零及交盤之際查出內有接費前効

道沈元佐雜款鹽價秤頭等項銀一萬四百八十

餘兩亦作為盈餘收去外有因公那動課銀及預

收不應得之項共欠一萬八千兩其交盤冊開載

代為煎鹽抵補但滇省歷來彌補虧空全賴黑井

有原任巡撫甘國璧隱匿私井竝白井沙澗兩處
餘鹽作抵今俱經臣奏

聞入官無可煎補理宜將蔡起俊所得盈餘追出抵課
已取有自認押結約於到湖北臬司新任送還故
不得不據實開載交代冊內除此項有著竝臣徵
收雍正元年課銀不開外其各官掛欠皆係節年
奏銷報存實欠之銀臣抵任以來業經追出舊欠
七萬四千八百兩零其餘現在接徵內有五萬餘

欽定四庫全書

庫批編首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三十一

是極

兩乃係各府州縣流交虧空官經數易事隔遠年
且多有捏造民欠而實無可催追者若不嚴查從
前勒索侵婪各官令其分賠此項終屬虛懸臣已
經審出一二件有原任巡撫甘國璧得過已奏原
任鎮南州知州陸應幾及南安州知州王志正酬
謝委署那動鹽課歷歷有據此二員因審追虧空
供吐實情而甘國璧之子尚在滇省聞知願還原
銀尚未交庫又前任藩司金世揚亦得過陸應幾

酬謝委署那動鹽課更有陞任貴州巡撫時所遺

虧空庫帑二萬六千兩因係前道沈元佐護理藩
印新官不接交盤會將鹽課銀照數代墊後到貴
撫任內止還沈元佐銅十五萬斤抵銀一半已經
查出押令變賣還項尚欠一萬有奇又原任學道
張學庠曾替蔣甘二臣過付得過陸應幾酬謝那
動鹽課六百兩據此則各官虧空之由可知除張
文煥貪吞之處密告督臣另行指叅外聞從前凡

欽定四庫全書

庫批編首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三十二

過大計委署題陞以及調烟瘴免軍前拜門生等
事屬員例有餽獻即係那動錢糧之關頭蔣甘張
三任勒索過奢虧空愈大是以庫帑空虛地方凋
敝臣目擊心傷不敢煩瀆多

奏其餘行文別省追還過查止有現任藩司毛文銓
向聞毛文銓官聲甚好今果不誣
於鹽課內絲毫未染至一切瑣屑應行利弊再於

敬陳滇省鹽法銅斤等事案內分晰詳明督撫公
同具

奏合竝聲明以上各屬虧空捏作全完歷年虛懸鹽課雖蔡起俊曾經接受交盤實非己身侵那未便令其全賠如此分別催追庶幾可望清楚以杜虧空之端竝仰乞

天恩格外施仁免究從前各官冒開不實之罪則均戴大造洪慈於無既矣為此謹

奏

從前冒開各官若不寬其罪譴衆論囂囂必加爾以刻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五

薄之名使竭力效忠之吏為讒謗交集之人朕心何忍至如金世揚蔡起俊輩總不必絲毫瞻顧第須慎密為要

雍正二年二月十五日雲南驛鹽道臣李衛謹

奏為恭繳

硃批奏摺敬陳雲省現今情形事竊臣於雍正二年正

月初一日接到臣

奏摺二扣跪讀

皇上硃批凡臣所欲言而不敢盡者皆蒙

睿鑒洞燭隱微伏思歷來臣子即有報效之心每慮難邀信任苟非納言之職輒至有懷莫白不知臣有

何修得邀亘古未有之

爾之忠誠不特見知於朕早應感動

知遇以介小臣草莽管見無不上協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五

務頗有就緒虧空陸續完補現在新開只舊草溪

麗江等井已見成效止有按板抱母兩處鹽井正在委官前往煎辦惟銅廠事務紛繁逐一稽查

不能剔除痼弊然俱在深山遠箐臣一身萬難遍

及故協同廣南府知府張允隨料理其人亦小心

謹慎才堪任用彼此互相稽查庶無隱漏可增課

餉臣前往迤西查看鹽井井地方形勢所有山川

險易民情休戚種種利弊稍為整理此臣等分內

諸凡報效處俱洞悉之事不敢遂件瑣屑瀆

奏其屬員內貪污廢弛者已公同兩司稟商督撫參

酌量調補各道其宜固善朕意地方雖有迂拙才短者欲

無異同移賢易愚或恐此感而彼怨審其才具果係不一

堪造就者何用姑息竟行罷斥為是
大慰
頗多急荒廢弛者甚少是以地方兵民漸有起色

惟邊省漢裸雜居山多路險易於藏姦前此各土

司之克遵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三

王化者皆受貪官詐騙不一而足强悍負固者任其殺

害搶掠不敢過問淳無勸而頑無懲邊省之不能

綏靖職是故耳今臣等深知此弊時時留意將循

分守職之土官加意撫恤嚴禁文武衿棍詐騙之

端間有強暴橫肆者設法查拏令其知有

國法邇來通省安堵不敢仍蹈前轍目下口外現在

今已用兵魯魁野賊善後事宜不得不晝夜籌畫正當
聞至此
減此朝食之會何敢苟安臣自立春以來忽吐血

朕甚為歷念已諭怡親王賜藥與汝斟酌試服不可過
多諒係急於報效用心太過所致凡循序量力為之
皇上洪福必能漸愈務宜愛養精神毋事勉強傳集
戒除煩躁自高其俾凡有地方公事無不折節虛懷傳集
諭方司道共相參酌兩司與臣亦和衷協辦俱無彼此
之見皆我

皇上用人得宜指示明徹之所致也但通省文武兵民

不僅地方倉庫被前人腹削過甚元氣損傷一時難以
全復臣所夙夜疚心者惟此別無他慮也誠恐邊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七十四之一

三

徐理去方有頭緒地方利弊漸次興除自有可觀原難

一時促就何處上屢於憂勞汝既先國家之憂而憂亦當

聖懷謹就何處上屢於憂勞汝既先國家之憂而憂亦當

思復國家之樂而樂豈得不保重軀體滋培氣血以圖

永久為朕宣猷布化耶
硃批奏摺摺理合恭摺謹

奏

所奏俱詳細批示矣

雍正二年四月十二日雲南布政使兼管驛鹽道

事臣李衛謹